

法院公告

漳州创饰纪装饰有限公司、张贵辉：

本院受理原告何美华与被告漳州创饰纪装饰有限公司、张贵辉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8240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将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生效，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4 月 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4 月 0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4 月 01 日）